**附件：**

开封市地震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4**

**1.1编制目的.............................................................................4**

**1.2编制依据..............................................................................4**

**1.3适用范围..............................................................................4**

**1.4工作原则..............................................................................4**

**2 组织指挥机制.......................................................................5**

**2.1市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5**

**2.2县（区）组织指挥体系.........................................................7**

**3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级别...................................................7**

**3.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7**

**3.2较大、一般地震灾害............................................................7**

**3.3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8**

**4 监测报告..............................................................................8**

**4.1地震监测预报......................................................................8**

**4.2震情速报..............................................................................9**

**4.3灾情报告..............................................................................9**

**5 应急响应............................................................................10**

**5.1搜救人员............................................................................10**

**5.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10**

**5.3安置受灾群众....................................................................11**

**5.4抢修基础设施....................................................................12**

**5.5加强现场监测....................................................................12**

**5.6防范次生灾害....................................................................12**

**5.7维护社会治安....................................................................13**

**5.8开展社会动员....................................................................13**

**5.9涉外事务............................................................................14**

**5.10宣传报道与舆情引导......................................................14**

**5.11灾害调查和评估..............................................................15**

**6 恢复重建............................................................................15**

**6.1恢复重建规划....................................................................15**

**6.2恢复重建实施....................................................................15**

**7 应急保障............................................................................15**

**7.1队伍保障............................................................................15**

**7.2技术保障.............................................................................16**

**7.3物资与资金保障................................................................17**

**7.4应急避难设施保障............................................................17**

**7.5宣传、培训与演练.............................................................17**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18**

**8.1有感地震事件....................................................................18**

**8.2非天然地震事件................................................................18**

**8.3地震传言事件....................................................................19**

**8.4邻市地震应急....................................................................19**

**9 附则....................................................................................19**

**9.1奖励与责任........................................................................19**

**9.2预案管理与更新................................................................19**

**9.3监督检查............................................................................20**

**9.4以上、以下的含义..............................................................20**

**9.5实施时间............................................................................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开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开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其他地震影响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自行启动、立即应急原则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县（区）、乡政府立即自动启动本级预案，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事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自动按照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1.4.2果断处置，及时汇报原则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县（区）、乡政府和成员单位党政负责人靠前指挥，亲自处置，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对震情、灾情、影响程度进行初步判断，调动各种应急资源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同时，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社情和应急处置等信息报上一级政府，同时抄报上一级政府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1.4.3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原则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成员单位和团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联动。

地震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依靠广大群众，并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与救助机制；依靠和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公安、消防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市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根据汴震指﹝2021﹞4号，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地震应急工作。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民族宗教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黄河河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开封日报报业集团、开封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开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开封银保监分局、市红十字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开封移动公司、开封联通公司、开封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接受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挥、协调我市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派出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区）组织指挥体系

县（区）可参照成立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区）指挥部），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3**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及时将震情、灾情上报省指挥部，申请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指挥长按照省指挥部意见负责启动Ⅰ、Ⅱ级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市指挥部派出地震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搜救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安置受灾群众、抢修基础设施、加强现场监测与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展社会动员、涉外事务、宣传报道与舆情引导、灾害调查与评估等现场工作组（视地震灾害情况增减），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2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指挥长负责启动Ⅲ、Ⅳ级响应，市指挥部在省指挥部支持下负责响应处置，市指挥部派出地震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搜救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安置受灾群众、抢修基础设施、加强现场监测与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展社会动员、涉外事务、宣传报道与舆情引导、灾害调查与评估等现场工作组（视地震灾害情况增减），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  |  |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  **等 级** |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响应级别** | **应急处置实施主体** |
|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发生7.0级以上地震；**  **3.主城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 | **Ⅰ级** | **省指挥部** |
| **重 大**  **地震灾害** | 1.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2.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 3. **3.主城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 **Ⅱ级** | **省指挥部** |
| **较 大**  **地震灾害** | **1.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3. 主城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 **Ⅲ级** | **市指挥部** |
| **一 般**  **地震灾害** |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 **Ⅳ级** | **市指挥部** |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推进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全市的地震预警体系。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县两级政府根据预报意见按照权限发布临震预报信息,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市防震减灾中心震情值班人员迅速将初步测定的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等速报参数电话上报至市应急局值班人员，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同时通报军分区、武警开封支队等单位，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地震发生后，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紧急情况下以电话等形式口头上报，事后再以书面形式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局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

公安、工信、交通、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将及时了解和收集的本行业灾情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市、县（区）、乡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依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 搜救人员

灾区所在地政府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成员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组织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住建、水利、教育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参与营救，对灾区各类建筑受灾情况进行调查，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现场救援队伍要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成员单位：市武警支队、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交通局、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灾区所在地政府和市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质和设备的调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3 安置受灾群众

灾区所在地政府和市应急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

政府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市教体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教体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4 抢修基础设施

灾区所在地政府和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调运监测设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铁路、桥梁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市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黄河河务局、开封联通公司、开封移动公司、开封电信公司、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5 加强现场监测

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成员单位：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6 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水闸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市黄河河务局组织开展直管黄河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市应急局及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等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源进行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黄河河务局、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7 维护社会治安

灾区所在地政府和市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武警开封支队、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开封支队、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8 开展社会动员

视灾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经市政府同意，市红十字会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市应急局与市财政局会、市红十字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指挥部，按程序下拨。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安全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县（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9 涉外事务

市外事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中在汴外国人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来汴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外事办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10 宣传报道与舆情引导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应急播报和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引导处置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开封日报报业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11 灾害调查和评估

灾区所在地政府、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知道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以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市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应急、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住建、卫健等部门，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技术保障

市应急局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省、市、县（区）应急指挥中心、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市指挥部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区）应急部门的高效指挥。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组织建设地震应急响应平台，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加强应急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协同会商、态势分析等业务系统建设，提供震情灾情信息保障服务。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市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应急、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市应急局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有感地震事件

　　市内发生4.0级以下、3.0级以上有感地震后，市应急局及时将震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和省地震局。震区所在地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视情况派出工作人员，协助灾区开展震情调查、地震现场监测与趋势会商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2 非天然地震事件

　　发生2.0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市防震减灾中心应当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同时上报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省地震局。

8.3　地震传言事件

　　当市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传言、误传发生地应急部门应当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市应急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应急局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并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传言发生地政府应当组织宣传、网信、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8.4　邻市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市但对我市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市应急局建议市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编制。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评审,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

　　县（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

　　9.3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市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汴政办〔2014〕73号）同时废止。

附件：开封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开封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市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的涉外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中外国人在汴的管理工作；协助市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汴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重大地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重特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市民族宗教局：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市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提供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的技术专家支持；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救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等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监狱、戒毒场所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燃气保障工作，抢修有关市政公用设施；做好灾后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督促灾区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实施。

开封黄河河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直管黄河防洪工程震后险情的抢修恢复；核报直管黄河防洪工程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市粮食和物质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开封日报报业集团：负责及时向社会发布抗震救灾信息，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协调驻汴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市武警支队：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电力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开封银保监分局：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相关科学研究，为灾后重建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开封联通公司、开封移动公司、开封电信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抗震救灾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管理，保障抗震救灾应急通信需要。根据市抗震减灾应急指挥部提供的灾情及时向社会发布抗震救灾信息。

以上所列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调整其相应职责；未能尽数列出的其他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承担相应职责，并服从市指挥部领导。